

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关于组织参加全国“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生态环保主题摄影、书法和国画大赛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

为落实生态环境部、中央文明办《关于开展2020年“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系列活动的通知》（环办宣教函〔2020〕114号）要求，推进我省主题实践活动深入开展，现组织参加全国“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生态环保主题摄影、书法和国画大赛活动。请各市高度重视、广泛发动、积极组织申报，按大赛方案要求将推荐作品以市为单位，于4月24日前报送省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联系人：杨少旭

电话：0531-66226133，15753158889

邮箱：724472730@qq.com

邮寄地址：济南市天桥区制锦市街12号，省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办公室

附件：

1. “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2020年生态环保主题摄影
-

大赛方案

2. “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 2020 年生态环保主题书法
大赛方案
3. “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 2020 年生态环保主题国画
大赛方案

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2020年3月30日



附件 1

“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 2020 年生态环保主题摄影大赛方案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生态环境部 中央文明办

承办单位：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

协办单位：中国新闻社图片网络中心

二、征稿内容

（一）美丽中国大好风光

展现祖国绿水青山、蓝天碧海等自然景色的摄影作品，直观反映我国近年来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和美丽中国建设成就。

（二）生态文明建设行动

反映在小康社会和美丽中国建设过程中社会各界所采取的积极环保行动及背后的故事；在污染防治攻坚战、疫情防控阻击战中艰苦奋斗的生态环保人工作场景及背后的故事。

（三）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从不同视角表达人民群众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不断创造并享受美好自然生态环境等方面的摄影作品，展现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后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三、征稿要求

（一）作品要求

1. 投稿作品电子文件须为 JPG 格式，作品长边像素不低于 3000，图片大小不小于 2M。

2. 彩色、黑白不限，单幅、组照均可，组照的图片数量应在 4 至 12 幅之间。照片须保留其原始信息，对于不能提供原始照片信息的参赛照片，视为无效作品。

3. 投稿作品须投稿者本人拍摄，作者对作品拥有独立、完整的著作权。如有抄袭、雷同等情况，视为无效投稿，相关责任由作者本人承担。

4. 不得对参赛作品原始影像删改、添加、技术合成等。可适当调整参赛作品亮度、对比度、色彩饱和度及构图剪裁等必要的后期处理，包括转换为 JPG 格式。

5. 不接受翻拍作品投稿。

6. 投稿作品将视为作者默认同意组织单位用于相关生态环境公益宣传。

（二）权责说明

1. 投稿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的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若有第三方对图片中的人、建筑或其他事物提出权利方面的声明或不满，投稿者应对图片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法律事务承担全部责任。

2. 对于足以妨害公序良俗的作品及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入选资格。“妨害公序良俗的作品及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可能严重误导公众认知、具有欺诈性质等一切违反法律、道德、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的情形。

3. 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不设退稿。所有征集作品，主办单位有权在本机构组织开展的展览、画册、报刊、视频等主题宣传推广活动中使用并不再支付报酬，同时有义务在使用过程中尊重作者和版权所有者的署名权。

4. 参赛者一旦上传作品，即视为同意并遵守以上规则。凡不符合征稿要求的作品，一律取消参赛资格。

5. 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

（三）注意事项

1. 参赛者注册与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并保持通讯畅通。主办方将通过电话和电子邮箱两种方式与入围作品参评者联系，要求参评者在指定日期内提供相关资料，逾期者视为自愿放弃。

2. 因奖品获得者未能提供准确的信息资料而导致未能收到相应稿酬、获奖证书的，责任由获奖者本人负责。

四、参赛方式

各市生态环境局将当地参赛作品及推荐表汇总，加盖公章后，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五、计划安排

（一）征稿时间

2020年4月24日前。

（二）评选时间

2020年5月上旬。

（三）作品展示

主办单位将发布获奖作品名单，并通过官方网站或政务新媒

体展示获奖作品。部分获奖作品将在 2020 年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展出。

六、奖项设置

(一) 美丽中国大好风光

一等奖 1 名，奖金或奖品及获奖证书；

二等奖 4 名，奖金或奖品及获奖证书；

三等奖 30 名，获奖证书。

(二) 生态文明建设行动

一等奖 1 名，奖金或奖品及获奖证书；

二等奖 6 名，奖金或奖品及获奖证书；

三等奖 50 名，获奖证书。

(三)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一等奖 1 名，奖金或奖品及获奖证书；

二等奖 4 名，奖金或奖品及获奖证书；

三等奖 30 名，获奖证书。

另设优秀组织单位奖若干名。

附表

“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
2020年生态环保主题摄影大赛推荐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作者姓名	作品名称	联系电话（手机）	通讯地址
1				
2				
3				
4				

附件 2

“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 2020 年生态环保主题书法大赛方案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生态环境部 中央文明办

承办单位：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

二、基本要求

（一）作品体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内容。

（二）作品在环境保护、生态自然、美丽中国的大主题下，采取健康向上的古今诗词、名言金句、对联、赋、格言及自作诗等形式均可。

（三）作品既体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等内涵，又能展现书法的艺术魅力。

三、征稿范围

各级书协会员及书法爱好者均可投稿参加。

四、时间安排

（一）征稿时间

2020 年 4 月 24 日前。

（二）评审时间

2020 年 5 月上旬。

五、投稿要求

（一）作品规格

书法作品，横竖皆宜，单人投稿不超过 5 幅。

（二）作品形式

作品仅限毛笔书法（草书、篆书等需附释文）。

（三）署名要求

作品背面右下角用铅笔注明姓名、性别、年龄、地址、邮编、电话，或另附个人简介、艺术画册。信件封面请注明“美丽中国书法大赛”。

（四）权责说明

所有投稿作品不退稿，作品的所有权、出版权等归属大赛主办方。凡投稿者均视为认同并遵守征稿通知的各项约定。

六、作品报送

各市生态环境局统一填写报名表，并通过邮寄的方式将作品报送至省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七、奖项设置

一等奖 5 名、二等奖 10 名、三等奖 20 名。

八、评审及入展待遇

（一）本次大赛不收取参评、审稿、宣传、出版等一切费用。

（二）获奖者将获赠荣誉证书及大赛作品集一册。

（三）获奖作者名单将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四）部分优秀获奖作品将在 2020 年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展出。

附表

“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
2020年生态环保主题书法大赛报名表

序号	作者姓名	作品名称	联系电话（手机）	通讯地址
1				
2				
3				
4				
5				

附件 3

“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 2020 年生态环保主题国画大赛方案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生态环境部 中央文明办

承办单位：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

二、基本要求

(一) 作品体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内容。

(二) 作品在环境保护、生态自然、美丽中国的大主题下自由创作。

(三) 作品既要充分体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等内涵，又能展现国画的艺术魅力。

三、征稿范围

各级美协会员及国画爱好者均可投稿参加。

四、时间安排

(一) 征稿时间

2020 年 4 月 24 日前。

(二) 评审时间

2020 年 5 月上旬。

五、投稿要求

（一）作品规格

国画作品，横竖皆宜，单人投稿不超过 5 幅。

（二）作品形式

作品仅限国画。

（三）署名要求

作品背面右下角用铅笔注明姓名、性别、年龄、地址、邮编、电话，或另附个人简介、艺术画册。信件封面请注明“美丽中国国画大赛”。

（四）权责说明

所有投稿作品不退稿，作品的所有权、出版权等归属大赛主办方。凡投稿者均视为认同并遵守征稿通知的各项约定。

六、作品报送

各市生态环境局统一填写报名表，并通过邮寄的方式将作品报送至省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七、奖项设置

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5 名、三等奖 10 名。

八、评审及入展待遇

（一）本次大赛不收取参评、审稿、宣传、出版等一切费用。

（二）获奖者将获赠荣誉证书及大赛作品集一册。

（三）获奖作者名单将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四）优秀获奖作品将在 2020 年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展出。

附表

“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
2020年生态环保主题国画大赛报名表

序号	作者姓名	作品名称	联系电话（手机）	通讯地址
1				
2				
3				
4				
5				